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